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SWAY®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33)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及**

**撤回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之第2(6)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五月三十一日寄發之通函(「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定義之相同涵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馮奕先生(「馮先生」)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馮先生離世，故馮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因此，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重選馮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第2(6)條不再適用，且將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省覽及批准。

上文所述之補充資料不會影響通函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任何其他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2(6)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朱紅嬋女士及王雅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